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321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被告 林泰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920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5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9日22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太平區永豐北路由永豐路往中興路103巷方向行駛，行經中興路103巷與永豐北路交岔路口右轉時，不慎駛入來車道，適與沿中興路103巷由中平路往中興路方向直行之伊所承保訴外人郭淑娟所有，並由訴外人簡筠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01 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
02 損，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3,000元（含零件費
03 用41,200元、工資費用23,800元、烤漆18,000元）。伊已依
04 保險契約悉數賠付予郭淑娟，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
05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6 原告8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12 駕駛執照、理賠計算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13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統
14 一發票、龍揚企業社估價單、尚益汽車材料有限公司貨物寄
15 存單及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1-57
16 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
17 現場照片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65-71頁、第79-87頁）；被
18 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
19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
21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駕駛
25 人，爭道行駛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處600元以上1,800元
26 以下罰鍰，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
27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
28 告駕車行經上開路段時，應注意不得爭道行駛，駛入來車
29 道，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毀
30 損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
31 過失甚明，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關係，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復費用83,000元（含零件費用41,200元、工資費用23,800元、烤漆18,000元）云云，固據提出前開統一發票、龍揚企業社估價單、尚益汽車材料有限公司貨物寄存單及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1-43頁）。惟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必要修復費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自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查系爭車輛係於99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堪認系爭車輛自出廠至本件事故即109年8月29日發生時，使用期間已逾5年折舊年數，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應為4,120元（計算式： $41,200 \times 1/10 = 4,120$ ），復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資23,800元及烤漆18,000元，共計系爭車輛之損害額為45,920元（計算式： $4,120 + 23,800 + 18,000 = 45,920$ ）。

(四)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上開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01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02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本件原告
03 因承保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依保險契約賠付予
04 被保險人郭淑娟83,000元，有上開理賠計算書附卷可參（見
05 本院卷第23頁），然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額為45,920
06 元，業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
07 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
08 請求被告給付45,920元，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
09 無據。

10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6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17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8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
19 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
20 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21 即110年6月4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3頁）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可採，應予准
23 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給付45,920元，及自110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9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
31 元。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2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
03 予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傅可晴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錢 燕